

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责任方/客户名称：安庆新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安路6号厂房

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：

根据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(GB/T 32150-2015)、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5部分：钢铁生产企业》(GB/T 32151.5-2015)、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》(ISO 14064-3: 2018)的相关规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20年生态环境部令 第19号）的总体安排等相关标准的原则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安庆新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，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安路6号厂房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安庆新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项目责任方）提供的 GHG 声明，已产生如下 GHG 排放量：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CO₂e 排放量为直接排放+间接排放量=燃料燃烧排放 CO₂e 排放量 +过程排放 CO₂e 排放量 tCO₂e+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CO₂e 排放量 +固碳产品隐含的 CO₂e 排放量 tCO₂e。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要求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要求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CO₂e 总排放量 tCO₂e

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

